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688號

原告 金宏昱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勃宏

原告 郭庭豪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07年6月14日、到期日為107年10月20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8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因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系爭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系爭本票之債務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,128,000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經本院於107年12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娥